

论违约责任中的过错归责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8\\_AE\\_BA\\_E8\\_BF\\_9D\\_E7\\_BA\\_A6\\_E8\\_c122\\_48395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8_AE_BA_E8_BF_9D_E7_BA_A6_E8_c122_483959.htm) 违约责任乃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而归责原则就是基于一定的归责事由而确定违约责任成立的法律原则，主要有过错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颁布之后，民法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我国违约责任采取严格责任归责原则。那么，我国违约责任是否承认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学者间有不同看法。本文拟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我国违约责任到底采何种归责原则，学者间存在争论，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亦是主流观点)主张为严格责任原则。第二种观点主张为过错责任原则。第三种观点主张以严格责任原则为主，以过错责任原则为辅。这有利于促使合同当事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有利于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也符合国际上的一般做法。笔者认为第三种观点较为合理和可取。（一）我国《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从这一规定可看出，我国《合同法》在违约责任归责原则上采取了严格责任原则，即除非存在法定的免责事由，违约方不论在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均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其优点有：1、在严格责任原则之下，受害方只须证明违约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的事实，无须证明违约方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违约方亦无须证明自己对于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主观上无过错，

只要有违约行为，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也就是说，违约责任以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为构成要件，违约方主观上有无过错，与违约责任无关。违约方免责的可能性仅仅在于证明有法定的免责事由。体现在诉讼和仲裁上，由于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和免责事由均属于客观存在的事实，其存在与否证明与判断相对较易。

2、在严格责任原则之下，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与违约责任直接联系，有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的行为即有违约责任，两者互为因果关系，这样有利于增加当事人的责任心和法律意识，促使当事人认真对待合同，有效地保护受害方的利益，从而保证合同的严肃性。

3、在严格责任原则之下，违约责任是由合同义务转化而来，本质上出于当事人双方约定，不是法律强加的。法律确认合同具有拘束力，在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不过是执行当事人的意愿和约定而已。这就使违约责任具有了充分的合理性和说服力，此外无须再要求使违约责任具有合理性和说服力的其他理由。

(二)我国《合同法》在坚持严格责任为一般归责原则同时，规定了过错归责原则。这符合我国合同立法、司法的一贯的内容和精神，可以说是对我国合同立法和司法的经验总结。立法上，我国合同法律一般采纳了过错归责原则。“按照我国从民法通则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民事责任以过错责任为主，以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为例外。因此，过错责任原则是我国民事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为只有在主观上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则不承担责任。”“在违约责任中，按《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款规定，过错是被推定的，即当违

约事实出现后；法律直接推定违约方有过错，债权人负证明违约方有过错的义务，但允许违约方举证自己无过错，从而推翻法律的推定使自己不负违约责任。”作为民事特别法的《经济合同法》不仅强调了过错作为确定违约责任的依据，而且明确了过错为确定违约责任范围的重要标准；《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亦没有完全否定过错责任原则。司法实践中，我国人民法院一贯重视以过错作为确定违约责任的依据。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部分“关于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问题”之(一)规定：“在查明经济合同案件的事实后，按照《经济合同法》第32条第1款关于过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明确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是解决纠纷的基础。”我国《合同法》并未摒弃过错归责原则，而是总则和分则诸多条文中直接规定和体现了过错归责原则。我国《合同法》坚持过错归责原则，有其重意义：1、体现了违约责任的道德属性。强调违约责任的过错责任的补偿功能的同时，重视违约责任的惩罚和教育功能。通过对过错违约行为的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发挥了合同法惩罚和教育当事人的作用，有助于淳化道德风尚，保证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活动中贯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2、适应鼓励正当交易和竞争的需要。自由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根本属性、主要优点和发展动力。要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促进和维护市场自由竞争。为此，必须赋予和保障市场主体的正当交易和自由竞争权。将过错责任原则作为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当事人一方面必须对自己的过错违约行为负责，另一方面只要尽到合理的注意，就可依法不承担违约责任。这为市场

主体从事正当的交易和竞争提供了明确的范围，不仅能够避免使违约方承担不合理的责任后果，而且有利于强化合同当事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观念，正当地实施交易行为和进行自由竞争，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3、符合不同违约责任方式的特征和意旨。损害赔偿责任作为违约责任诸多方式中的一种，与其他违约责任方式(如解除合同责任、继续履行责任)相比具有自己的特征和意旨。解除合同责任是将原合同债务内容消灭，继续履行责任是债务人继续履行原合同义务，原债务内容不变，两者均不产生新的债务问题。而损害赔偿责任是对债权人所受损失的填补，是对原有债务内容的改变。因此，损害赔偿责任的成立，除了要有债务人不履行或者适当履行合同的事实外，还应当具备主观要件，债务人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的行为具有可归责性，即要有过错。将过错作为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正是考虑到其自身的特殊性。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